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766

2025 年 5 月

目 录

参会须知 3

会议议程 4

议案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议案3：《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6

议案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

议案5：《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6

议案6：《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8

议案7：《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9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现场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各项事宜。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五、会议审议阶段，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向股东大会秘书处申请，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按照表决票中的要求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9日14: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C区（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工业园C区聚业路116号）管理平台五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会人员：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 一、主持人介绍会议须知
- 二、宣布现场参会股东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 三、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士的出席情况
- 四、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五、宣读和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问, 公司回答相关问题
-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主持人宣读投票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工作计划,积极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现将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经营概况

2024 年公司直面行业竞争加剧的挑战,全力推进品牌化、智能化发展,实现自主品牌业绩历史性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8.22 亿元,同比增长 28.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1 亿元,同比增长 92.19%。2024 年,公司自主品牌收入同比增长 97.11%,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1.95%,同比提升 7.6 个百分点。公司实现综合毛利率 17.59%,同比下降 0.89 个百分点。

二、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变化及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应为 9 名(含独立董事 3 名)。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

届（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成员实际为 9 名，（含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人数及构成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如下：

2024 年 6 月，公司非独立董事姚翔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24 年 8 月，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并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第五届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分别为李耀先生、胡显源先生、黄培国先生、龚晖先生、刘嘉祺先生、邵海翔先生；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晏国苑女士、张洪武先生、刘建新先生。

2024 年 11 月，公司非独立董事邵海翔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张洪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下设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4 年 12 月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焦一洋先生和陈定文先生分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2024 年 11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选举李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审议了包括定期报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修订公司制度和关联交易等相关共计 36 项议案。所有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任董事出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勤勉尽责履行了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	2024 年 1 月 22 日	《关于增补及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续贷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代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	2024 年 8 月 29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继续开展短期理财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制订〈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至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并全面有效、积极稳妥地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恪尽职守，通过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过程中，独立董事按照《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年度经营情况，从各自专业的角度提出建设性意见，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1 次战略委员会和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专门委员会均认真履行职责，就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均无异议事项。

为更好地整合资源配置，明确权责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优化业务流程，构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要求的组织体系，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对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主要构成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五）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公司三会运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2024 年度，公司在执行内部控制方面存在开展的合作研发及投资共三个项目在前期调研论证不足，以及对全资子公司海南游隼公司的担保授权审批不当两项缺陷。公司已暂停相关项目并开展专项整改，新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管理办法，同时已收回了海南游隼公司的相关授权，前述两项缺陷已完成整改。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内部控

制制度，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加强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不断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六）信息披露情况和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已制定的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各项应披露的事项和信息。同时，公司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发布等事项审议期间的相关内幕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维护公司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和公正。

截至2024年末公司共计发布公告71个，上网附件62个，积极主动向市场公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信息，详细披露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开、透明，切实履行了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2025年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在全球高关税壁垒、产业链重构、新能源技术迭代加速、消费需求升级的大背景下，2025年坚持以“品牌领先、科技驱动、数智赋能、全球跃升”为总纲，主动融入国家战略，聚焦重庆“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按照“四链”融合、“四侧”协同的要求，建设摩托车行业“产业大脑+未来工厂”，围绕“惟一惟精、惟实惟新”核心理念，以存量优化为管理之术，以增量突破为发展之道，聚焦主业，开启摩托车资产业务的置换整合，推出新一代高端新能源智能机器人摩托车产品，在境外谋划布局制造工厂，携供应链抱团出海，走品牌差异化经营之路，深耕“高端化+绿色化+数智化+全球化”，努力成为中国摩托车行业的标杆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1、品牌价值跃升：价值驱动，全球突破

高端化战略：聚焦VOGE品牌，联合国际设计资源打造创新车型，强化用户运营，提升品牌溢价能力。

差异化竞争：LONCIN深耕非道路越野市场，坚持“越野、性能、耐用”价值主张，

构建全场景产品矩阵；BICOSE 聚焦 AI 和智能化，打造高端智能机器人摩托车领先品牌。

2、技术引领与产品创新

新能源产品线实现全面升级，智能化、网联化技术深度融入产品生态，研发创新能力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3、全球化布局深化：全域协同与效率提升

海外市场形成均衡发展格局，产能国际化布局与品牌全球化运营协同推进，显著提升国际市场份额。

4、数智化标杆建设

全价值链实现数字化深度融合，运用 AI 技术加速产品智能化研发创新，智能制造与智慧服务能力成为行业标杆，运营效率与品质管控水平全面提升。

5、国际经营：三步跃升战略

围绕“产品出海→品牌出海→产能出海”的战略路径，前瞻布局智造产能全球化协同体系，以本地化智造枢纽串联全球资源要素，构筑产业链战略势能高地，实现从产品输出到生态赋能的战略升维，打造中国智造全球化发展的生态共同体。

（二）2025 年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围绕“存量优化、增量突破”的核心理念，以“主业攀高峰、新兴寻突破，品效即规模、产品优价值，市场拓多元、渠道精耕耘，效率自进化、运营控风险”为经营指导思想，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力争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突破 190 亿元。

1、主业攀高峰 新兴寻突破

做大摩托车和通机主营业务规模，推动营收和利润的持续增长。新兴业务（割草机器人、储能电源、电摩等）聚焦细分市场，打造差异化核心竞争优势，全力寻求突破。

2、品效即规模 产品优价值

做大做强自主品牌-VOGE 摩托车、LONCIN 全地形车，持续提升自主品牌营收占比；围绕多品牌发展规划，构建全球化品牌体系。

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终端产品营收占比，提升高单价产品营收占比，并通过丰富周边生态产品，增加产品附加值，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3、市场拓多元 渠道精耕耘

在稳固现有主力市场基础上，积极拓展亚洲、非洲等新兴市场，形成市场多元化均衡布局。

精耕渠道提效益，提升市占率、客占率、店占率，优化店效、线效、营效及服效等多维度指标。

4、效率自进化 运营控风险

围绕“存量优化”的指导思想，持续优化材料成本、运行费用和人力成本，全面推动“六化”建设，持续提升运营效率。

系统化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强化合规经营，提升风险控制能力。

特此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议案 2: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 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要求, 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列席董事会会议, 积极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 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 全面落实各项工作, 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现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成员 3 名,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届监事会成员, 同日, 经公司 2024 年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选举职工代表李政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 任期自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 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为李政先生、李启攀先生和欧西女士。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报告期内, 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7 日	《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	2024 年 8 月 29 日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代行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职责的议案》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会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运行规范合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诚勤勉尽责,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此外，经审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

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意见，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计划及工作方案，开展内部控制评价活动。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完善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也将持续加强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力度，强化日常检查监督，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 3: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 2024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6,822,240,957.81	13,066,481,258.18	28.74	12,410,172,61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1,271,674.75	583,421,845.98	92.19	527,276,12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5,669,781.91	641,549,247.77	70.78	472,751,49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199,672.11	2,403,344,314.16	-11.70	1,196,462,48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28	96.43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28	96.43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31	70.97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9	7.28	增加5.61个百分点	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0	8.00	增加4.60个百分点	6.22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77,502,109.34	8,252,709,655.32	11.21	7,813,031,951.53
总资产	16,068,609,650.73	13,941,609,309.86	15.26	12,587,258,284.83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文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议案 4: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年度内,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共计27家子公司。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10月,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 其内容涵盖了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三个方面, 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本年度执行以上准则解释, 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不涉及追溯调整。

2024年12月,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 其中明确了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 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 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 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 贷记“预计负债”科目, 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根据上述要求, 本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追溯调整, 并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3年度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调整后)	2023 年度 (调整前)	调整数
营业成本	10,651,787,952.34	10,644,264,726.40	7,523,225.94
销售费用	207,772,035.26	215,295,261.20	-7,523,225.94

二、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报告

(一) 2024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较上年增减率
资产负债率	%	42. 24	39. 55	增加 2. 69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	185. 96	187. 03	减少 1. 07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	170. 54	173. 56	减少 3. 02 个百分点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2. 18	10. 22	增加 1. 96 次
存货周转率	次	16. 26	13. 94	增加 2. 32 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12, 127. 17	58, 342. 18	92. 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万元	109, 566. 98	64, 154. 92	70. 7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 55	0. 28	92. 19%
扣非后每股收益	元/股	0. 53	0. 31	70. 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 89	7. 28	增加 5. 6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 60	8. 00	增加 4. 6 个百分点
每股净资产	元/股	4. 47	4. 02	11. 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1. 03	1. 17	-11. 70%

(二) 2024 年末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 210, 010. 16	75. 30	975, 234. 51	69. 95	24. 07
货币资金	675, 966. 20	42. 07	554, 778. 05	39. 79	21. 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62	0. 00	5, 570. 39	0. 40	-99. 85
应收票据	1, 789. 61	0. 11	3, 541. 56	0. 25	-49. 47
应收账款	158, 827. 49	9. 88	117, 357. 27	8. 42	35. 34
应收款项融资	41, 967. 36	2. 61	34, 972. 40	2. 51	20. 00
预付款项	8, 021. 73	0. 50	5, 670. 47	0. 41	41. 46
其他应收款	31, 978. 31	1. 99	21, 648. 60	1. 55	47. 72

其中：应收利息	2,251.29	0.14	1,953.30	0.14	15.26
存货	100,322.60	6.24	70,256.00	5.04	42.80
合同资产	159.49	0.01	720.15	0.05	-77.85
持有待售资产	85,976.24	5.35	74,544.10	5.35	15.34
其他流动资产	104,992.51	6.53	86,175.52	6.18	21.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850.80	24.70	418,926.43	30.05	-5.27
长期股权投资	52.28	0.00	985.87	0.07	-94.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2.25	0.03	431.72	0.03	2.44
投资性房地产	50,623.50	3.15	53,992.79	3.87	-6.24
固定资产	234,606.37	14.60	242,707.06	17.41	-3.34
在建工程	20,920.66	1.30	14,275.93	1.02	46.54
使用权资产	4,192.69	0.26	4,404.96	0.32	-4.82
无形资产	63,622.28	3.96	72,992.70	5.24	-12.84
开发支出			10,403.98	0.75	-100.00
商誉			1,430.51	0.10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187.73	0.14	1,706.80	0.12	28.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43.60	1.00	12,387.60	0.89	3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59.46	0.25	3,206.50	0.23	26.60
资产总计	1,606,860.97	100.00	1,394,160.93	100.00	15.2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606,860.97万元，比年初增加212,700.04万元，增加15.26%，公司资产较年初增减变动较大的项目如下：

①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5,561.77万元，减少99.85%，系本年收回证券投资所致。

②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1,751.95万元，减少49.47%，系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变动所致。

③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41,470.22万元，增加35.34%，主要系本期营收规模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所致。

④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2,351.26万元，增加41.46%，主要系本期营收规模增加，预付材料款同比增加所致。

⑤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10,329.71万元，增加47.72%，主要系本期出口收入增

加，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⑥存货较年初增加 30,066.60 万元，增加 42.80%，主要系本期营收规模增加，存货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余额增加所致。

⑦合同资产较年初减少 560.66 万元，减少 77.85%，系应收质量保证金重分类所致。

⑧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减少 933.59 万元，减少 94.70%，主要系本期根据享有的净资产份额计提兴农丰华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所致。

⑨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6,644.73 万元，增加 46.54%，主要系科研楼等项目仍在建影响。

⑩开发支出较年初减少 10,403.98 万元，减少 100%，系达到资本化条件结转无形资产所致。

⑪商誉较年初减少 1,430.51 万元，减少 100%，系本期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机械”）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加 3,756.00 万元，增加 30.32%，主要系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三）2024 年末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650,694.90	95.86	521,418.29	94.57	24.79
短期借款	30,133.00	4.44	30,300.00	5.50	-0.55
应付票据	54,445.59	8.02	54,095.74	9.81	0.65
应付账款	285,463.79	42.05	217,928.68	39.53	30.99
合同负债	49,094.38	7.23	25,395.04	4.61	93.32
应付职工薪酬	26,789.70	3.95	23,193.14	4.21	15.51
应交税费	18,667.24	2.75	11,677.78	2.12	59.85
其他应付款	98,251.55	14.47	83,700.65	15.18	17.38
其中：应付利息	122.35	0.02	114.94	0.02	6.45
持有待售负债	83,861.65	12.35	72,379.73	13.13	15.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43	0.27	1,318.43	0.24	36.56

其他流动负债	2,187.57	0.32	1,429.10	0.26	53.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02.52	4.14	29,912.11	5.43	-6.05
租赁负债	2,534.60	0.37	3,198.99	0.58	-20.77
预计负债	11,898.40	1.75	10,924.29	1.98	8.92
递延收益	6,786.67	1.00	7,763.14	1.41	-12.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82.85	1.01	8,025.69	1.46	-14.24
负债合计	678,797.42	100.00	551,330.40	100.00	23.1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678,797.42万元，比年初增加127,467.02万元，增加23.12%，公司负债较年初增减变动较大的项目如下：

①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67,535.11万元，增加30.99%，主要系本期营收规模增加，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增加所致。

②合同负债较年初增加23,699.34万元，增加93.32%，主要系本期营收规模增加，合同负债增加所致。

③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6,989.46万元，增加59.85%，主要系本期营收规模增加，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④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482.00万元，增加36.56%，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⑤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758.47万元，增加53.07%，主要系国内预收款变动导致的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四）2024 年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17,750.21	825,270.97	11.21
其中：股本	205,354.19	205,354.19	-
资本公积	4,817.69	3,892.50	23.77
库存股	-	607.97	-1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6,713.77	17,359.43	-3.72

盈余公积	57,305.32	57,305.32	-
未分配利润	633,559.24	541,967.49	16.9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 917,750.21 万元，比年初增加 92,479.24 万元，增加 11.21%。

（五）2024 年度经营成果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682,224.10	100.00	1,306,648.13	100.00	28.74
营业成本	1,386,398.25	82.41	1,065,178.80	81.52	30.16
税金及附加	33,291.35	1.98	24,564.65	1.88	35.53
销售费用	27,355.50	1.63	20,777.20	1.59	31.66
管理费用	59,451.07	3.53	58,091.97	4.45	2.34
研发费用	51,333.00	3.05	45,707.30	3.50	12.31
财务费用	-15,730.19	-0.94	-7,601.93	-0.58	不适用
加：其他收益（“-”损失）	11,916.42	0.71	10,386.47	0.79	14.73
投资收益（“-”损失）	3,169.66	0.19	2,856.04	0.22	10.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7,728.39	-0.46	-1,369.49	-0.10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	-7,553.00	-0.45	-1,039.88	-0.08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	-11,096.19	-0.66	-37,897.19	-2.90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07.22	0.01	93.73	0.01	14.39
营业利润	128,940.85	7.66	72,959.83	5.58	76.73
加：营业外收入	282.12	0.02	314.84	0.02	-10.39
减：营业外支出	1,659.72	0.10	17,429.03	1.33	-90.48
利润总额	127,563.25	7.58	55,845.63	4.27	128.42
减：所得税费用	21,924.76	1.30	8,424.35	0.64	160.25
净利润	105,638.49	6.28	47,421.28	3.63	122.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127.17	6.67	58,342.18	4.47	92.19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82,224.1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8.74%；归属

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2,127.17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92.19%。增减变动较大的项目如下：

①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375,575.97 万元，增加 28.74%，营业成本较年初增加 321,219.45 万元，增加 30.16%，主要系摩托车及发动机、通机业务本年规模增加所致。

②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增加 8,726.70 万元，增加 35.53%，主要系由于营收规模增加相关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③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6,578.30 万元，增加 31.66%，主要系由于经营业绩增加导致的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等增加所致。

④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 8,128.26 万元，主要系人民币汇率下降形成汇兑收益所致。

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上年增加 6,358.90 万元，主要系本期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以及股票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⑥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6,513.12 万元，主要系本年金业机械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所致。

⑦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 26,801.00 万元，主要系上年计提了意大利 CMD 持有待售减值导致。

⑧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减少 15,769.31 万元，减少 90.48%，主要系上年计提意大利 CMD 终止金，以及存货火灾损失所致。

⑨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增加 13,500.41 万元，增加 160.25%，主要系本年利润增加导致所得税变动，以及递延所得税综合影响所致。

（六）2024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幅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2,460.34	1,253,580.92	2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0,240.38	1,013,246.49	2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19.97	240,334.43	-11.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6,635.12	2,782,524.44	5.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3,302.16	2,801,566.17	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67.03	-19,041.73	不适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29.42	71,137.18	29.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171.67	111,677.82	1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42.25	-40,540.64	不适用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45.86	5,255.35	35.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656.54	186,007.41	-41.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726.88	483,070.34	22.70

●2024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09,656.5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6,350.87万元，减少41.05%，主要原因是：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212,219.97万元，比上年减少净流入28,114.46万元，主要系上年摩托车业务部分客户结算主体变更，缩短结算周期并收回前欠货款所致。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76,667.03万元，比上年增加净流出57,625.30万元，主要系本年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投入增加，购买债券逆回购增加，导致投资流出增加所致。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33,042.25万元，比上年减少净流出7,498.39万元，主要系本年开具银行承兑存出的保证金减少所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议案 5: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2024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09,342,498.92元。

在保证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根据《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2024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以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股本2,053,541,850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共计821,416,740.0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3.26%。

本次公司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年度实施红利分配后，公司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587,925,758.92元，全部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二、2025年中期分红条件及授权情况

（一）中期分红条件及金额上限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通过增加分红频次方式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在2025年度进行中期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
- 2、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 3、公司在2025年度进行中期分红时，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即分红金额不得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二）申请授权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为进一步简化中期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办理2025年度中期分红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在满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中期分红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根据届时情况制定具体的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2、在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后，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择期完成分红事项；

3、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所必需的事项。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 6: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主动地了解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独立董事分别进行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发布的相关文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 7: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 259 人, 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 其中, 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 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 收费总额 4.56 亿元, 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批发和零售业, 金融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 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熊卫红女士，199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詹军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拟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锐先生，201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5 年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8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08 万元及内控审计费用 70 万元）较 2024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 248 万元增长 12.10%，审计费用总额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若因审计内容变更超出预期导致审计费用增加，由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调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